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0,601,779 股减少至 230,596,779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230,601,779 元减少至 230,596,779 元。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将同步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601,779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596,779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0,601,77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0,601,779 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0,596,779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0,596,779 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备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情况为准。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